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航、冯晓松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4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八、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0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1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玄机科技/股份公司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芝利新	指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集团	指	报告期内林芝利新的关联方中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腾讯视频	指	腾讯集团旗下在线视频媒体平台
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	指	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
哔哩哔哩	指	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旗下视频播放平台
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	指	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优酷传媒有限公司
优酷	指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旗下视频播放平台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君合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名词释义		
数字内容	指	以数字形式存在的文本、图像、声音等内容，它可以存储在如光盘、硬盘等数字载体上，并通过网络等方式传播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识产权
衍生品	指	动漫衍生产品，依托动画或者漫画角色形象开发出的一系列相关商业产品，能以形象授权的方式衍生到其他领域

3D	指	3-Dimension，即三维，在平面二维系中又加入了一个方向向量构成的空间系，使二维平面内的物体产生视觉立体感
AI/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研究使计算机来模拟人的某些思维过程和智能行为的学科，主要包括计算机实现智能的原理、制造类似于人脑智能的计算机，使计算机能实现更高层次的应用
特效	指	在影视中人工制造出来的假象和幻觉，通常是由电脑软件制作出的现实中一般不会出现的特殊效果
分镜	指	电影、动画、电视剧、广告、音乐录像带等各种影像媒体，在实际拍摄或绘制之前，以图表的方式来说明影像的构成，将连续画面以一次运镜为单位作分解，并且标注运镜方式、时间长度、对白、特效等
渲染	指	根据由计算机程序语言编写的图像场景需求，通过计算机运算模拟，并最终绘制输出数字化图形图像或视频动画的过程
后期制作	指	利用计算机技术，将录制或渲染完成的图像、影片、配音配乐等素材进行处理加工，生成最终文件的过程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Sparkkey Animation Co., Ltd.
证券简称	玄机科技
证券代码	874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792780800
注册资本	5,157.92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乐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301-319 室
邮政编码	310052
联系电话	0571-87859366
传真	0571-87859365
公司网址	www.xjent.com
电子邮箱	IR@qinsmoon.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	证券事务部

关系的部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旻荣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1-62217688
行业分类	I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系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系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 其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以关注青少年成长和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为时代使命, 以数字信息技术应用和创新的制作技术为发展核心, 以精良的产品品质为艺术追求, 源源不断地输出高质量的数字内容产品。

(1)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 综合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将故事转化为三维图像及动画, 并取得制作收入。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与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主流视频平台形成了稳定的合作, 为客户制作的三维动画作品包括《斗罗大陆》《吞噬星空》《师兄啊师兄》《牧神记》《天宝伏妖录》等, 均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2)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公司基于原著小说、漫画等 IP 以及原创故事进行创作, 从而形成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 再将原创数字内容产品及其他相关 IP 对外授权并收取授权费。

公司的授权收入主要由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授权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授权两部分构成。其中, 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授权主要指公司对基于原著小说、漫画等 IP 以及原创故事进行创作而形成的动画作品的播放授权, 主要客户群体包括腾讯视频、优酷等在线视频平台; 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指原创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产权, 主要涉及改编权授权、衍生品开发授权等。目前, 公司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主要为《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等动画

作品，多部主要作品屡获国内外奖项，广受市场欢迎。

（3）衍生品销售业务

为了公司自有 IP 品牌文化传播、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公司在发展三维数字内容创作与制作业务的同时，同步开拓动漫衍生品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公司为实现数字内容的工业化生产，根据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生产要素，设立了五大技术平台，分别为虚拟片场平台、虚拟演员平台、虚拟表演平台、虚拟拍摄平台和虚拟演播厅平台，分别对应传统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的五种关键生产要素，即场地、演员、表演、拍摄以及灯光。除以上五大技术平台的技术工具以外，公司存在一类为公司生产运营、数字内容制作提高效率的通用性技术工具，并将此类技术工具纳入综合应用平台。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均为公司自研形成。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上述六大技术平台进行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升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 项专利（2 项为发明专利，6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与 6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涵盖了公司在数字资产高效生成技术、数字内容制作智能化流程工具研发等方面的专业技术。

（三）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742,921,973.68	579,842,788.60	743,992,455.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574,107,110.82	444,339,677.94	621,007,50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74,022,669.31	444,254,358.49	620,921,993.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1	24.93	17.38
营业收入（元）	401,713,907.79	317,467,485.28	262,342,195.25
毛利率（%）	54.93	49.26	46.06
净利润（元）	123,055,504.58	68,196,926.35	40,920,79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3,056,382.52	68,197,119.00	40,920,81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	106,215,063.72	61,252,664.73	37,023,376.3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3	12.87	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00	11.56	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9	1.22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	1.22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201,670.70	86,202,722.78	102,042,316.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7	12.40	13.3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93.63%、92.78% 和 96.91%，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与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网络播放平台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凭借高质量的数字内容产品创制能力，赢得了合作伙伴的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但是，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上述客户持续减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自有 IP 的数字内容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和延期交付的风险

自有 IP 数字内容产品为公司长期打造的重点旗舰品牌，如“秦时明月”IP 等为公司重要原创三维动画品牌，是公司构筑行业影响力的重要一环，公司持续开发相关产品以获得更好的市场反响。如果未来公司自有 IP 数字内容的开发进展受市场需求变化、数字技术变革方向等因素影响而不及预期，将对“秦时明月”IP、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整体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或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702.34 万元、6,125.27 万元和 10,621.51 万元，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收入和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若未来公司发生未能控制好项目制作成本和及时交付数字内容产品等情况，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产品，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公司建立了严谨的 IP 选题及内容策划业务流程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遵守主管部门规定。自设立以来，公司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未发生违背或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和意识形态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所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导向正确，不存在无法过审或被平台下架的情况。但公司未来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仍有可能由于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及主管部门规定而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或被下架，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信息泄密风险

公司原创和承制数字内容作品的相关剧本设计、模型参数、3D 数字内容成果和播放源等信息均有严格保密要求。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各类保密信息仍有可能发生泄漏。作品信息泄密可能导致公司原创作品制作进度受阻、品牌价值受损和剧集播放量下降等问题；也可能导致公司承制作品面临客户的赔偿或诉讼，影响双方已经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对公司行业内声誉、经营稳定性和业务承接造成不利影响。

（6）制作计划未按期完成的风险

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项目需求提前进行排产计划，数字内容制作各环节的人员一般都会参与多个项目的制作，以充分提高其制作效率。但在制作过程中，存在着一些如客户预算资金控制、市场预期不佳、档期安排变化、临时调整内容等因素，这些因素会影响制作计划的正常执行，极端情况下不排除客户会取消或终止和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上述情况一旦发生，可能会使公司制作计划无法按期执行，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员工薪酬为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增长，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均会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数字内容产品的生产效率，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进而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

（8）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数字内容创制企业规模整体偏小，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近年来整体产业发展迅速，数字内容创制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同时不少大型文化企业和互联网企业也发力数字内容板块，拓展延伸自身产业链，使得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及技术变革，及时提高数字内容创制能力、承制水平和产出效率，将有可能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技术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一批原创三维动画品牌，包括“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等，均取得较好的市场反响且拥有大量忠实观众。公司预期未来将继续打造已有原创品牌和开发新品牌。由于数字技术快速更新、市场潮流不断变化，公司在原创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中需要准确把握未来数字技术变革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如果未来公司对数字技术变革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理解出现偏差，所推出的原创作品可能无法满足消费者精神需求，从而为公司的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带来不确定性，或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数字内容制作过程涉及诸多技术环节，包括 3D 数字资产生成、动画预览和效果检测、特效渲染等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技术。现阶段，数字技术不断变革与创新，数字技术迭代更新速度不断加快，AIGC 视频生成技术等新兴技术或对数字内容制作流程产生一定冲击。将前沿的数字技术与作品制作相结合是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和满足市场对新技术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存在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3)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人才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也是公司数字内容产品制作的关键驱动力。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在市场上极度匮乏，已经成为众多企业竞相追逐的对象。对于数字内容创制企业而言，优秀人才对原创内容设计、分镜设计/制作、动画制作和后期制作等数字内容制作各环节的运行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优秀的内容设计人才、内容制作人才、技术开发人才和运营管理人才流失，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5%、56.05% 和 50.62%，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我国数字内容制作下游行业客户分布集中所致。腾讯集团是中国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对数字内容采购需求较大，公司向腾讯集团的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若未来因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关联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航、冯晓松担任本次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玄机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

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冯晓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芯科技 IPO、恒玄科技 IPO、金逸影视 IPO、金海高科非公开、玄机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凌徐清，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凌徐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玄机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铁、陈艺文、景浩伟和曹清扬。

张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仙琚制药 IPO、光线传媒 IPO、拉卡拉 IPO、澜起科技 IPO、中芯国际 IPO、申菱环境 IPO、炬光科技 IPO、思特威 IPO、爱迪特 IPO、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南大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菱环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软通动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航天信息可转债、常熟汽饰可转债、艾为电子可转债、三湘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艺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南芯科技 IPO、金海高科非公开、赛力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百大集团财务顾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景浩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玄机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清扬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恒坤新材 IPO、玄机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腾讯控股（代码:0700.HK）的相关主体为玄机科技关联方。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本保荐人自营业务、资管业务等合计持有腾讯控股 441,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0.0049%，持股比例较低，因此，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之“二、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连续挂牌满12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12个月。

2025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2025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234.22万元、31,746.75万元和40,171.3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702.34万元、6,125.27万元和10,621.5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1、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593 号），202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57,470.7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5,157.93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10,621.5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21.00%，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对关于落实《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核查

1-8 行业相关要求

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主要产业政策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的行业。

核查结论：

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大类“8 数字创意产业”中的“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行业属于数字创意产业的范畴，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2）对关于落实《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的核查

核查方式：

-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花名册、工资表、研发费用明细表；
-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协议、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等网站进行查询；
- ④实地走访公司研发部门并与研发人员进行访谈；
- ⑤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官方网站，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

信息，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

⑥取得并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发行人自身经营业绩情况；

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等主要产业政策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鼓励的创新产业发展方向；

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是否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的行业。

核查结论：

①发行人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 以上；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

②发行人在研发人力资源方面有所建树，最近一年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

③发行人已对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④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6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能应用于主营业务；

⑤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腾讯集团、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分别对应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国内主流网络视频平台；

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34.22 万元、31,746.75 万元、40,171.3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74%，2025 年同比增长 26.54%，公司业绩具备成长性；

⑦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7 数字内容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大类“8 数字创意产业”中的“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行业属于数字创意产业的范畴，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产能过

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⑧公司在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所具备的创新特征能够促进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北交所定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要求。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八、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保荐代表人	张航、冯晓松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	010-85130950
传真号码	010-65608450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凌徐清

凌徐清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航

张航

冯晓松

冯晓松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